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320858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2月16日召開本市「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109年11月19日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覆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南區福田一街道路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參、地點：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詹喬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羅議員廷瑋：李主任國禎 代理

二、李議員中：曾助理彥霖 代理

三、鄭議員功進：蔡主任明昌 代理

四、邱議員素貞：(未派員)

五、何議員敏誠：林秘書玠呈 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楊小鳳

八、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臺中市南區樹義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詹喬喻

十三、 與會貴賓：立法委員黃國書 鄭特助吉宏代理

十四、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洪偉仁、蔡益昌

陸、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洪○聯、謝○富、陳○州、陳○芳(鄭○尹代)、
張○基、陳○興、劉○仁(蔡○芬代)、劉○

柒、 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長度總計約 200 公尺，寬 1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區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200 公尺，寬 12 公尺，面積為 2422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為 8 筆，公有土地 2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46 人，占樹義里全體人口 14,668 人之 0.31%。透過本案道路開闢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未來對於樹義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提升車輛往來樹義路與福義路通行之便利性，亦可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減少用路人繞道，提升行車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改善近鄰區域整體交通路網，提升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福田一街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完工後可提升樹義路與福義路東西向之連結性，使周邊交通路網

更具完善，並有助於民眾通行減少車輛繞道，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無法串聯之現況，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提升樹義路與福義路之道路連結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減少車輛繞道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

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連署書負責人劉○仁： (發言人：謝○富、陳○州) 1.周圍社會之影響：目前本道路沒有開闢也沒有影響交通的流暢性及安全	1. 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然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提升樹義路與福義路之道路連結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減少車輛繞道，為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性，所以沒有開闢的迫切性及必要性。</p> <p>2.居民健康、安全風險之影響：目前本道路沒有開闢也不會影響周邊居民的健康、安全風險及都市消防安全之影響。但開通之後此路段福田一街(樹義路至福義路)的交通量會增加，因為就會變成來往文心南路與環中路六段的道路使用人主要行駛路線，且道路使用人行駛車速還不慢就會影響福田一街(福田路至光明路)居民健康及安全的風險，而且目前會使用此路段的車種除一般的自小客車外還有大貨車、吊車等等。不曉得本案提案人及建設局承辦單位是否有親自到現場了解現況的交通流量及道路的使用情況與在地的居民意見。</p>	<p>健全都市功能、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故計畫道路開闢有其必要性，本府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以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因此為健全都市功能與城鄉發展與考量公眾利益及用路人之安全所需，期請台端支持地方之公共建設。</p> <p>2. 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提升鄰近巷道交通便捷性，並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p> <p>3. 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道路工程有其優先順序及其預算問題，惟本府目前僅爭取辦理此路段之預算，未來俟爭取福田二街之相關預算後，續辦道路開闢事宜。</p>
<p>3.上班時段及下班時段光明路(福田二街至環中路六段)此路段車流量非常大，車流回堵到福田二街。當本案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完成後會成為來往文心南路與環中路六段的道路使用人主要行駛路線，未來通往環中路六段的車流量都會往光明路(福田二街至環中路六段)匯流，對當地的居民空氣汙染(汽機車廢氣)、噪音汙染等等，不曉得本案提案人及建設局承辦單位是否有親自到現場了解現況的交通流量及道路的使用情況。打通福田二街(福田路至福義路)使福田二街(文心南路至光明路)能完全的貫</p>	<p>4. 臺端所建議優先開闢樹義國小附近道路讓學童能更安全上下學、讓居民更便於通行之情事，本府於第一次公聽會後，聽取周遭居民及里民之想法，已將此納入本府考量。由於鄰近樹義國小之福田三街等道路，周遭現況地上物有違反都市計畫使用之建築改良物等、且福田三街與大慶街一段 257 之 3 巷間連接之樹義五巷並非屬於都市計畫道路，其</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通，這才能使交通順暢及安全也是里民所期望的，請本案提案人、東南區議員及市府真正了解里民的需求。</p> <p>4.台中市南區樹義國小，開辦至今已經18年，招生是年年爆滿的明星學校，周邊道路卻有兩條不通，當年市府在規劃設置學校時就應該讓學校上下課交通順暢及學童行的安全建設完成而不是只做一半。這18年來本里的里長年年向東南區議員及市府反映里民的需求，但18年來一直推說沒經費，要不就說本府已提列下(106...109)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俟預算經議會通過審查後始可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閉關事宜的官方說法。只是要一個學校上下課交通順暢及學童行的安全真的有這麼困難嗎?18年來完全成受不到有替樹義國小1800位學童安全著想。樹義國小周邊道路打通是最迫切性及必要性請優先開關，請本案提案人、東南區議員及市府真正了解里民的需求，本案福田一街打通工程(樹義路至福義路)目前對在地無迫切性及必要性，請暫緩開關盼請市府把錢花在刀口。</p>	<p>開關有其困難度，又因現今改良物等補償費皆依市價補償，俟爭取相關預算後，續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關事宜。</p>
<p>鄭議員功進(林主任志雄代理)： 要與福田二街同步進行打通，民眾支持意願較高</p>	<p>感謝鄭議員對民眾權益的重視及關心。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關，其道路工程開關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惟本府目前僅爭取辦理此路段之預算，未來俟爭取福田二街之相關預算後，續辦道路開關事宜。</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何議員敏誠(林秘書玠呈代理)：</p> <p>第二屆議會就有提案請市府盡速打通福田二街，市府回覆研議辦理，結果變成打通福田一街，建議先行打通福田二街。</p>	<p>感謝何議員對民眾權益的重視及關心。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惟本府目前僅爭取辦理此路段之預算，未來俟爭取福田二街之相關預算後，續辦道路開闢事宜。</p>
<p>樹義里莊里長郁雄：</p> <p>根據每年兩次之擴大區域會報指出，福田二街所需經費估計約為四億，打通福田二街會比打通福田三街來的快。</p>	<p>感謝莊里長對民眾權益的重視及關心。本府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以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因此為健全都市功能與城鄉發展與考量公眾利益及用路人之安全所需，期請台端支持地方之公共建設。</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謝○富(口述)：</p> <p>1.徵收至開通時間要多久。</p> <p>2.附近有一處已取得建照興建中之建築案，你們市府在替建商開路，為什麼要讓建商得利？</p>	<p>1. 本案工程已進入第二次公聽會程序，俟舉辦協議價購會後，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用地取得完成後工程施工至完工通車工時約需一年時間。</p> <p>2. 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而非圖利建商，然為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與保障民眾及用路人安全，故計畫道路開闢有其必要性，本府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以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因此為健全都市</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功能與城鄉發展與考量公眾利益及用路人之安全所需，期請台端支持地方之公共建設。</p>
<p>土地所有權人 陳○州(口述)： 這條路打通後福田二街與福田路會更加堵塞，到時工程車都會往這邊走，能否時間往後延，希望一街二街先通，本案等旁邊建案完成後再打通</p>	<p>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惟本府目前僅編列辦理此路段之預算，未來俟爭取福田二街之相關預算後，續辦道路開闢事宜。 有關台端希冀本案工程期程延後部分，本府刻辦理前期用地取得程序以利工程後續執行，惟後續工程執行與現有鄰近建案是否影響當地通行問題，本府將於施工前妥為規劃，以保障民眾通行安全。</p>
<p>鄭議員功進(蔡主任明昌代理)(會後補充意見)： 交通號誌配套措施要規劃完善避免交通事故發生</p>	<p>感謝鄭議員主任對民眾權益的重視及關心。本案道路工程設計時將會整體完善規劃考量避免交通事故發生。</p>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